

李委員坤城：這是 110 年的，有沒有最新的資料？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最新資料我們會在 11 月底、12 月初公布。

李委員坤城：目前看起來人數有增加嗎？

賈副署長淑麗：目前我初步看到的資料，跟上一波調查資料的趨勢是一樣的。

李委員坤城：趨勢？趨勢是增加嗎？

賈副署長淑麗：大概的比率差不多。

李委員坤城：好，那就等著看 11 月的報告了。

賈副署長淑麗：對，11 月報告才會出來。

李委員坤城：電子煙的使用率越來越增加，最主要原因在於很容易在網路上取得。我們看一下，我們在網路搜尋打上「電子煙」，其實第一個跑出的是國民健康署的電子煙防制專區，但接下來的卻都是電子煙要怎麼買，官網在哪裡。我請問數發部，對電子煙、對這些網站如入無人之境，到底有沒有在管理？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有關電子煙的查處工作是國健署業務，我們現在也積極在協助……

李委員坤城：但技術上是你們在處理的，你們有分境內跟境外的，對不對？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有關於「.tw」的部分，我們為了配合國健署，已經移送了 178 件案件……

李委員坤城：境外部分呢？

牛司長信仁：境外部分的話，如果國健署……因為我們跟衛福部有長期合作……

李委員坤城：你先跟我講，我現在在網路上看到的這些網站要怎麼處理？

牛司長信仁：對這些網站要怎麼處理，可能還是要問國健署如何處理，我們在數發部……

李委員坤城：副署長，怎麼處理？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有關「.tw」，國健署在 5 月召開會議，要求 TWNIC 於 6 月、7 月兩次會議之後，TWNIC 在 8 月份下架「.tw」88 件。我先說明……

李委員坤城：像現在網路上出現的這些都是境外的？

賈副署長淑麗：都是境外網域。針對境外網域部分，上次衛環委員會之後，我們拜訪「.tw」，我們會積極朝限制解析的方式來做一些處理，待更有結論時再來跟委員做說明。

李委員坤城：上次有提到，這些網路平台像 Google 或 Meta，甚至像 TikTok，他們其實從 11 月 1 日起都已經設立法律代表了，對不對？

賈副署長淑麗：這是數發部的業務。

李委員坤城：數發部，對不對？

牛司長信仁：報告委員，這部分問題我請數產署副署長回答。他馬上就……

李委員坤城：這一定要確定，因為你們的 deadline 是 10 月 31 日？

牛司長信仁：這部分是他的業務，我不是非常清楚。

李委員坤城：好，來說明一下是不是在 10 月 31 日都完成指定的法律代表登記？

陳副署長慧敏：是的。

李委員坤城：有？

陳副署長慧敏：有、有。

李委員坤城：如果他們在網路平台上違法的話，我們就找得到法律代表，對不對？

陳副署長慧敏：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國健署呢？

賈副署長淑麗：其實我們已經開始針對相關的違規情形進行裁處了。

李委員坤城：既然已經設法律代表，所以要找究責對象會更明確……

賈副署長淑麗：對，沒錯。

李委員坤城：按照剛剛數發部所講的，如果我們要把境外網站封網，條件是經法院的判決跟裁定，再來就是要經過行政機關的處分，對不對？

賈副署長淑麗：沒錯。

李委員坤城：可是法院判決曠日廢時，所以行政機關的處分是不是能夠再加快？

賈副署長淑麗：沒錯，跟委員報告，我們也跟 22 縣市在討論，現在已經有行政處分的話，能不能儘速依行政法第三十六條移送給 TWNIC 做停止解析。

李委員坤城：大概的時間呢？

賈副署長淑麗：我們大概一個月內一定會有具體報告出來，屆時再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坤城：我希望：第一個，他們都是用這些境外的網路平台販賣，既然在臺灣已經設有法律代表了，所以在責任上我覺得要加重。

賈副署長淑麗：裁罰一定會。

李委員坤城：第二個，如果要封網，當然要有一定的法律程序，因此行政機關處分的速度是不是能加快？程序是不是能縮短？

賈副署長淑麗：可以。

李委員坤城：這樣子在 11 月底是不是能有更清楚的……

賈副署長淑麗：沒問題。

李委員坤城：程序跟作法，屆時再讓本席知道。

賈副署長淑麗：是的。

李委員坤城：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沈伯洋委員質詢。

沈委員伯洋：（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長跟數發部副署長。

主席：有請鄭部長與數發部。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你好。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趕快問，我知道教文委員會下午還有法案。

今天趁這個機會，剛好數發部跟教育部都在，所以我想問一個問題，就只有一個問題而已，也就是 TronClass。TronClass 是現在大部分大學都用的課程、點名等等系統，我想教育部應該很

清楚。你看，各大學其實都在使用，加上它會拿到定位資訊，所以說真的，它能夠拿到的個資算多的。之前還在資安處階段，那時候有人問它到底是不是中國廠商？那時候說沒有，應該是臺灣。但我們後來去看了之後發現，從董監事資料可以很清楚看到，目前是港資。我知道那時候所認定的港資跟現在所認定的港資，標準不太一樣，也因此，現在我們比較有疑慮的地方是有港資。接下來這頁簡報可以看到西安智圖軟件，名字一模一樣，所以軟體有沒有可能在中國研發？因為這邊是按照中國用語，把硬體軟體寫成硬件軟件，所以開發是不是有可能是在中國？這個對我們來講會有疑慮，畢竟學生都在使用這樣的系統。

根據新北地方法院的地方判決可以看到，這家公司跟另外一家公司有價格上的爭議，在中國有子公司。我們並不是說港資完全不能用，最主要是要先盤點風險，因為它在中國有子公司，它的軟體開發也可能在那一邊，中國的工程師能不能拿到臺灣的資料？我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疑慮？之前在資安回報裡，已經有人回報裡面有遠端攻擊的漏洞，也被回報過一次，而且是在 2023 年 2 月，時間上滿近的。

再來，在 bilibili，就是中國的平台裡，看到有人教學怎麼去破解 TronClass，所以會有一些資安疑慮。既然有資安疑慮，對我們來講並不是現在就不要用這系統，不是！而是希望教育部能不能有機會跟數發部一起，稍微盤點一下這家公司有沒有可能有相關的風險？如果之後要與這類廠商簽約等等之類的，可能需要 SOP，因為這是現在新型態的威脅，與舊時代相較，可能在認定方式上比較不同。所以在這邊稍微問一下數發部跟教育部，就這樣子而已。看能不能簡短說明？因為我怕時間不夠。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我們會跟數發部一起合作，如果存在委員所提的風險，甚至遠端監控的話，我們一定會禁止。

沈委員伯洋：因為它現在是港資，而且兩邊都有公司，如此是否能確保臺灣的資料不會被中國工程師拿走？又或者軟體在中國開發的話，裡面有沒有安裝後門？這都是我們要注意的地方。希望數發部能在這一塊協助教育部，我就問這樣子，多留時間給教文委員。謝謝。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12 時）謝謝主席。我們先請教育部鄭部長，另外請衛福部代表、數發部司長。

主席：好，我們請教育部、國健署、數發部。

鄭部長英耀：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部長好。今天是針對電子煙，但是一開始我先討論一下國人在所謂的紙菸的部分，最近國健署有個調查是關於販售紙菸給未成年人的通路業者的比例，從近三年來，包含今年，110、111 跟 112 這三年來，大概都有 3 成的比例違規賣給未成年人，這是國健署做的統計。所以今天要討論電子煙之前，我們先講，光是紙菸的管理，有明確通路的管理都變成這樣子，那我想問一下，後續教育部跟國健署到底要怎麼配合？過去每年都有 3 成的比例的紙菸被抽查出來，這個比例是長這樣子，那教育部有沒有掌握這個數字？這個數字到學校端是怎麼處理？部長。

鄭部長英耀：是不是能夠請……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喬裝測試是我們從 104 年開始就跟消基會積極合作，從去年新法實施之後，我們在喬裝測試裡面是含電子煙跟所有的菸品，都放成喬裝測試的部分，但是因為市面上買不到電子煙，所以未來……

黃委員健豪：這個待會會討論，先講紙菸的部分。

賈副署長淑麗：紙菸的部分就是用喬裝測試，看到的結果就是這樣子。

黃委員健豪：那怎麼辦呢？

賈副署長淑麗：其實如果在校園……

黃委員健豪：等於這三年來，應該說我們列出來……先不管 104 年，我先講近三年（110、111、112 年），這三年來，等於這個 3 成的比例是沒有動的，所以你們稽查完做什麼事情？

賈副署長淑麗：跟委員報告，這分校內、校外，校內我們的喬裝測試是了解整個菸害的環境，根據我們這個調查報告，92.4%的校園是 OK 的，但是確實我們最近兩波次的調查顯示，有 17 個校園是需要改善的，另外一個是在校園之外的店家販菸的部分，這個也是我們積極查緝的重點。

黃委員健豪：校內的部分當然是以校規來處理，這是教育部的事情，但是校外的部分，我想很多問題都在校外，我覺得老師、教官都已經夠辛苦了，他們的權力也有限，你要叫他們不能抽菸，或是怎麼樣去抓，也有一定的困難。在法律上面來講，除了稽查之外，既然看到這個稽查的成果，每年的成果數字沒有變動的情況下，表示不管目前學校內或學校外做的工作是有限的嘛，沒有什麼成效啊！所以我希望在法律上面，第一個，通路上如果他繼續販賣給未成年人，我們在懲處上禁止他販賣，有沒有這個可行性？

賈副署長淑麗：通路上是不能販賣紙菸的，確定是不能販賣的，所以他一定是在您的 PPT 上面的這些商店來做實體販賣，所以我們怎麼樣防範他販菸給未滿 20 歲的人，這是我們查緝的重點。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接下來再來談到電子煙的問題，依據你們今天的報告，從去年到目前為止，你們查緝電子煙 52 萬件，只有開罰 1,370 件，成案率只有 0.26%。我要問一下，你們查緝 52 萬件，這個查緝的作為，你們是怎麼查緝？去哪裡查緝查出 52 萬件，怎麼做的？

賈副署長淑麗：其實其中的 47 萬件是實體查察，實體查察就是我們的縣市在聯合稽查的時候會進到所有的商家來了解，三萬五千多件是網路查察。

黃委員健豪：我想部長也了解一下，國健署這邊也要了解一下，電子煙目前最大的通路其實就不是實體通路。

賈副署長淑麗：是。

黃委員健豪：所以你們查了 47 萬件，如果是在實體通路上，我想這個稽查我不能說無效，但是我覺得方向有點錯誤，最實際的作法應該是由後面的那位數位部……剛剛所有委員都提到了，目前我們在網路上面能夠買到電子煙，我想前面很多委員也提到這件事情，包含昨天最新的新聞提到，你們針對高中生裁罰 20 萬，最實體的問題就是通路嘛，剛剛委員也提到了，那你們對於通路、這種電子通路，你們要怎麼去禁網？你們要禁網嗎？你們可以去禁嗎？

牛司長信仁：謝謝委員的垂詢。報告委員，網路上的事情，大概基本上都回到實體世界，有關於菸害